公司代码:601188　　公司简称:龙江交通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李吉胜	公务原因	孙熠嵩
独立董事	王兆君	公务原因	张劲松

4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1,905,789.16元,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6,290,011.72为基数,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35,629,001.17元,拟以2018年末总股本1,315,878,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9元(含税),总计分配现金红利90,795,621.4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江交通	60118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戴 琦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
电话	0451-51688007
电子信箱	htdc@hljj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情况介绍

本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日,是由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也是黑龙江省唯一一家高速公路板块上市公司。2010年3月19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601188。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315,878,571股。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收费公路,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公路养护服务,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收费管理,公司目前拥有哈尔滨到大庆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哈大高速公路是G301线绥满公路的一段。起点于哈尔滨市大耿家哈黑公路11.7公里处,终点至大庆,是黑龙江省第一条高速公路,全长132.8公里。路基全幅宽24.5米,其中行车道2×7.5米。设计行车时速100公里/小时。哈大高速全程共设有6个收费站,2个服务区。

本公司所属哈大高速公路为经营性高速公路,公司以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并按照政府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获得经营收益。

为弥补主营业务的单一,公司从上市之初就确立了“立足主业,多元发展”的经营战略,

并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及相关产业进行多元化经营的探索和尝试。公司先后成立了出租车运营子公司、发起设立龙源公司并投资兴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发起设立房地产开发公司以及参股龙江银行等,启动多个多元化经营项目。目前,公司多元化经营稳步发展,对主营业务形成了有力支撑,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及长期发展。

(三)行业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为完善收费公路管理制度,进一步适应全面深化改革、支撑交通强国建设、保障收费公路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交通运输部就《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公开广泛征求意见。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是对现行《条例》的继承与发展,提高收费公路设置门槛,建立收费公路发展刚性控制机制;明确收费公路的偿债期限和经营期限的确定原则,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明确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偿债期限应当按照覆盖债务还本付息需求的原则合理设置;经营性公路项目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一般不得超过30年,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30年。完善政府收费公路“统借统还”制度,加快政府债务偿还;建立养护管理收费制度,保障高速公路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明确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确定因素,建立差异化收费、收费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取消省界收费站设置,进一步加强对收费公路的监管,保障和提高服务质量。

2018年我国公路总里程485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的总里程超过14万公里,位居世界第一;新增公路通车里程8.6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6000公里。高速公路基本覆盖了人口20万以上的城市,承担了全社会超过1/3的客运量和1/4的货运量,有效支撑了经济社会发展“提速”。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5,126,538,562.15	4,840,827,859.51	5.90	5,418,759,474.19
营业收入	698,971,399.86	1,787,076,585.60	-60.89	499,084,19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905,789.16	336,908,741.71	-10.39	289,126,84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731,739.65	314,794,677.65	2.52	287,758,85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18,956,876.59	3,976,064,452.97	6.11	3,756,752,04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209,785.65	680,900,622.05	-27.86	315,784,22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94	0.2681	-14.43	0.2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94	0.2681	-14.43	0.2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1	9.05	减少1.64个百分点	7.8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1,326,903.23	181,928,481.22	229,696,151.31	146,019,86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171,657.21	78,571,807.90	82,460,273.41	57,702,05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212,714.67	99,250,041.94	87,474,112.93	55,794,87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58,170.25	93,101,603.69	214,428,931.70	116,921,080.0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0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0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0	440,482,178	33.48	0	无	0	国有法人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6,000,000	18.69	0	质押	246,000,000	其他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217,396,393	16.52	0	无	0	国有法人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4,800,048	14,800,048	1.1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高明	-100,033	8,600,000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于本江	5,072,117	5,072,117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敬	0	4,943,00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惠珍	-930,300	4,246,896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季影	2,785,000	2,785,00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群	0	2,545,851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龙高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二大股东元龙景运与第四大股东穗甬控股为一致行动人,第三大股东招商公路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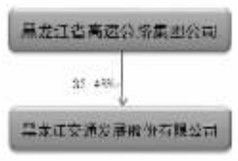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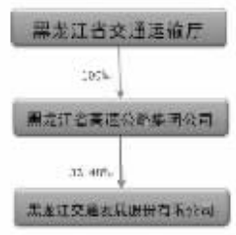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总资产5,126,538,562.15 元,同比增长5.90%,净资产4,218,956,876.59元,同比增长6.11%,营业收入698,971,399.86元,同比下降60.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905,789.16元,同比下降10.3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重列后金额
应收票据	20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3,291,867.69	-3,291,867.6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91,867.69	3,491,867.69
应收利息	13,308,203.60	-13,308,203.60	
应收股利	720,000.00	-720,000.00	
其他应收款	8,252,015.92	14,028,203.60	22,280,219.52
应付账款	150,563,708.99	-150,563,708.9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0,563,708.99	150,563,708.99
应付股利	550,000.00	-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547,655,755.82	550,000.00	548,205,755.82
其他收益	710,929.83	99,414.44	810,344.27
营业外收入	3,140,322.38	-99,414.44	3,040,907.9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8年度,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交通”)之联营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江银行”),年报审计机构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原应收款项类投资科目项下核算的已投资集合信托和理财产品由应收款项类投资科目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按照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上述事项,导致龙江银行调减2017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2,169.30万元,调减2017年度净利润19,897.70万元,其他综合收益19,105.30万元。

2018年度,龙江交通按持股比例,追溯调减2017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55.56万元,期初盈余公积17.28万元;调减2017年期末长期股权投资3,280.49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1,582.41万元,期末盈余公积175.82万元,期末其他综合收益1,522.25万元,调减2017年度投资收益1,585.39万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1,522.25万元。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 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8日决议批准报出。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19—001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李吉胜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孙熠嵩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王兆君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张劲松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专项说明。(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19-003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参股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江银行”),调减2017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2,169.30万元,调减2017年度净利润19,897.70万元,其他综合收益19,105.30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追溯调减2017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55.56万元,期初盈余公积17.28万元;调减2017年期末长期股权投资3,280.49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1,582.41万元,期末盈余公积175.82万元,期末其他综合收益1,522.25万元,调减2017年度投资收益1,585.39万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1,522.2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19-004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01,905,789.1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6,290,011.72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35,629,001.17元,可供分配利润320,661,010.55元。拟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1,315,878,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9元(含税),共计90,795,621.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29,865,389.15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19-005号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4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续聘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2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续聘2019年度董事会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续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法律顾问,年度费用1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关于处置闲置车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丽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19-007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五)、(六)、(七)、(十一)、(十三)、(十五)、(十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附件:

吴丽杰女士简历

吴丽杰,女,1977年1月出生,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2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13年4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9-002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下午13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2名。潘桦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刘玉生监事会主席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玉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参股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江银行”),调减2017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2,169.30万元,调减2017年度净利润19,897.70万元,其他综合收益19,105.30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追溯调减2017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55.56万元,期初盈余公积17.28万元;调减2017年期末长期股权投资3,280.49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1,582.41万元,期末盈余公积175.82万元,期末其他综合收益1,522.25万元,调减2017年度投资收益1,585.39万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1,522.25万元。公司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01,905,789.1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6,290,011.72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35,629,001.17元,可供分配利润320,661,010.55元。拟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1,315,878,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0.69元(含税),共计90,795,621.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29,865,389.15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在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7.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201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在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

(1)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公允的反映了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第1、4、5、6、8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8日

报备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9-003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

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根据上述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专项说明。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重列后金额
应收票据	20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3,291,867.69	-3,291,867.6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91,867.69	3,491,867.69
应收利息	13,308,203.60	-13,308,203.60	
应收股利	720,000.00	-720,000.00	
其他应收款	8,252,015.92	14,028,203.60	22,280,219.52
应付账款	150,563,708.99	-150,563,708.9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0,563,708.99	150,563,708.99
应付股利	550,000.00	-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547,655,755.82	550,000.00	548,205,755.82
其他收益	710,929.83	99,414.44	810,344.27
营业外收入	3,140,322.38	-99,414.44	3,040,907.9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要求。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9-004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减2017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55.56万元,期初盈余公积17.28万元;调减2017年期末长期股权投资3,280.49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1,582.41万元,期末盈余公积175.82万元,期末其他综合收益1,522.25万元,调减2017年度投资收益1,585.39万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1,522.25万元。

一、概述

2018年度,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江交通”或“公司”)之参股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江银行”),年报审计机构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原应收款项类投资科目项下核算的已投资集合信托和理财产品由应收款项类投资科目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按照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上述事项,导致龙江银行调减2017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2,169.30万元,调减2017年度净利润19,897.70万元,其他综合收益19,105.30万元。

2018年度,龙江交通按持股比例,追溯调减2017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55.56万元,期初盈余公积17.28万元;调减2017年期末长期股权投资3,280.49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1,582.41万元,期末盈余公积175.82万元,期末其他综合收益1,522.25万元,调减2017年度投资收益1,585.39万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1,522.25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165,798,089.03	-32,804,898.43	1,132,993,190.60
其他综合收益	-16,695,417.46	-15,222,529.88	-31,917,947.34
盈余公积	134,987,161.20	-1,758,236.85	133,228,924.35
未分配利润	1,349,205,170.33	-15,824,131.70	1,333,381,038.63
投资收益	112,727,737.38	-15,853,890.43	96,873,846.9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78,273.76	-15,222,529.88	-37,000,803.64

(续)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105,415,795.74	-1,728,478.12	1,103,687,307.62
盈余公积	97,302,378.64	-172,847.81	97,129,530.83
未分配利润	1,120,975,306.44	-1,555,630.31	1,119,419,676.13

2.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484,227,759.46	-32,804,898.43	1,451,422,861.03
其他综合收益	-16,695,417.46	-15,222,529.88	-31,917,947.34
盈余公积	134,987,161.20	-1,758,236.85	133,228,924.35
未分配利润	833,336,493.78	-15,824,131.70	817,512,362.08
投资收益	116,901,869.69	-15,853,890.43	101,047,979.2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78,273.76	-15,222,529.88	-37,000,803.64

(续)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423,845,456.17	-1,728,478.12	1,422,116,978.05
盈余公积	97,302,378.64	-172,847.81	97,129,530.83
未分配利润	581,021,436.44	-1,555,630.31	579,465,806.13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审议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9-005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

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依赖。

●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对关联交易审议披露的要求,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上年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江银行”)存款情况以及与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简称“龙高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的经营计划,对2019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5,562.09	
其他	黑龙江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50.00	50.00	
合计	-	12,050.00	15,612.09	

(三)2019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8.00	3,442.80	15,562